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工商大学)的(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校车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会的中公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新江工商大学 2025-2026 年度(小车)车辆租赁服务(9</u> 座及以下)(含驾驶服务)),属于 (交通运输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杭州运海运输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34.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67.2</u> 万元¹,属于 <u>(小型企</u>业);

2 (浙江工商大学 2025-2026 年度 (小车) 车辆租赁服务 (9 座及校工) (含驾驶服务)),属于 (交通运输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交杭州皇海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 分分2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1.65 万元¹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4. (浙江工商大学 2025-2026 年度(小车)车辆租赁服务(9)座及以下)(含驾驶服务)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商旅国际省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076.91 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 业的情形的地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少一次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杭州运

海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日